

拉紧安全防线,让市民吃得放心

北京: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食品安全司法保护体系

□本报记者 简洁

近日,一批代表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组织下,与检察官一同走进该区某农产品批发市场,实地查看肉类交易大厅猪肉进销、水果商户进货查验、综合服务大厅销售台账等情况。“我们专门召开涉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并邀请听证员到现场检验整改效果,就是为了让大家亲身感受和见证检察机关守护食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决心和行动。”丰台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泽锋表示。

以一斑窥全豹。食品安全是民生底线,更是社会治理效果的重要标尺。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品掺杂掺假、重点人群保障、重点商圈治理三大关键领域,通过精准打击、源头治理、协同发力,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食品安全司法保护体系,以检察履职筑牢市民“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剑指掺杂掺假 依法打击“挂羊头卖狗肉”行为

食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挂羊头卖狗肉”式违法行为,不仅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更直接威胁群众身体健康,是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领域打击的重

中之重。记者了解到,此类行为往往隐蔽性强,熟食加工等环节的操作还会加大证据获取难度,给监管和办案带来挑战。为此,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办案实践中不仅坚持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并举,协同相关部门形成治理合力,还探索建立了“技术赋能+专项治理+制度防控”的立体化履职模式。

2025年2月,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外卖平台上一些烧烤店商品页面宣称“百分百纯羊肉”“假一赔百”,但店铺评论中也有不少消费者反映疑似掺假、肉质异常、食用后呕吐等问题。该院通过构建“价格异常+负面评价”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高风险商户,筛查出烧烤店羊肉串掺假线索20余条。针对羊肉串掺假现象立案调查后,该院发现这类掺假行为隐蔽性强,办案面临检测难度大的现实问题。

“我们以‘技术+办案’一体化、‘初筛+鉴定’相结合模式来破局,利用动物源性成分快速检测试剂盒进行初步筛查,再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的专业设备进行DNA检验。”办案检察官言文芳介绍,办案组联合专业力量攻克技术瓶颈,针对熟食DNA降解难题优化扩增检测体系,对每种动物源性成分进行6次重复检测,成功锁定掺假证据,从送检样品中检出猪、鸡、鸭等多种动物源性

成分。

4月8日,朝阳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展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已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39个,对违规经营者予以行政处罚16起;将肉制品纳入重点抽检品类,开展专项抽检611批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5场,覆盖企业1379家。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朝阳区检察院将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立案2件4人,抓获上游犯罪嫌疑人2人。8月15日,该院与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签订《关于协同打击治理肉制品掺杂掺假行为的工作机制》,实现对生产、销售、流通等各环节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

据了解,北京市检察院已统筹全市16个基层检察院开展羊肉串掺假专项监督行动,已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32件,进一步规范了肉制品行业经营秩序。

聚焦重点人群 关注老幼“舌尖上的安全”

未成年人处于生长发育关键期,老年人身体机能减弱,这两类特殊群体对食品安全的需求更为迫切。2024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精准聚焦校

园周边、银发社区餐厅等重点区域,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织密特殊群体食品安全保护网。

今年4月22日,北京市怀柔区检察院依托北京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线索智能发现分析研判系统,筛查发现辖区某养老助餐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立即启动立案调查程序。通过对全区养老助餐机构的系统性摸排,发现20余家养老助餐机构、3家集中供餐企业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涉及食品进货查验、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等关键环节。

“我们通过检察听证会、圆桌会议等形式厘清监管职责,推动在该领域形成协同共治格局。”怀柔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任双介绍,5月23日,该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治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对涉案违法情形依法作出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决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组建涵盖应急、住建、消防、城管等多个职能部门及16个镇乡街道在内的联合检查组,累计检查39次,创新建立“月度例会+综合惩戒”机制,对问题企业视情况采取约谈警告、扣发相关补贴、纳入失信名单等惩戒措施。目前,涉案养老助餐机构食品安全问题均得到整改。

在未成年人食品安全领域,校园

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餐饮单位、外卖商家成为检察官重点关注的对象。2024年6月,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针对校园周边的“问题外卖”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对12家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的外卖商户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该院“校园餐饮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在多地检察机关应用,成案上百件,切实做到以数字检察力量为未成年人餐饮安全“排雷”。

深耕重点商圈 净化农贸市场、乡村大集消费环境

北京市丰台区是首都名副其实的“菜篮子”和“果盘子”,坐落着新发地、岳各庄等29家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着北京市80%以上的农产品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广大市民的舌尖安全。为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检察守护,丰台区检察院将监督目光对准了这些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大型批发市场。

“批发市场里商户林立、交易庞杂,直接寻找线索如同大海捞针。我们决定以数据赋能,精准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丰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郭爱介绍,依托该院自主研发的“农产品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

案组在精准定位风险高发区域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走访、调取权证、抽样送检等方式,查明部分商户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问题。

2025年5月,在多次座谈共商后,丰台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启动整改工作:在生产端,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与废弃物回收的全程指导;在销售端,督促农贸批发市场构建信息化溯源体系,推动批发企业建立销售记录,要求商户通过上传合格证和购货票据实现网上预约入场,猪肉经营者全面应用肉质追溯二维码,实现猪肉交易的数字化管理。

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外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违规线索,丰台区检察院已将其移送属地检察机关。由此,监督链条从北京的“市场准入”延伸到全国的“产地准出”,“从农田到市场”的全流程信息化源头治理体系正在构建中。

从打击掺杂掺假到守护重点人群,从规范商圈经营到推动制度完善,北京市检察机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食品安全治理难题,通过“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路径,实现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检察蓝”正成为食品安全最坚实的底色,守护着市民餐桌的每一份安心。

公益诉讼“吹哨”,紧盯“加铝”肉皮冻

“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抽检+执法’双措并举,对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零容忍’,全面压实了经营者主体责任。”近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给该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面回复中表示,全区范围内开展的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成效显著。

这场整治行动源于一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吹哨”。2025年4月,通州区检察院在落实最高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通过线索摸排,将目光锁定在百姓餐桌常见的肉皮冻上。通过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全程监督,该院对通州区10余个农贸市场开展摸排抽检,发现4家摊位所售肉皮冻中铝成分检测呈阳性,涉嫌违规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问题。

“含铝添加剂俗称‘明矾’,虽是国家允许在部分食品中使用的膨松剂,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皮冻并不在列。”通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张永平告诉记者,违规添加含铝物质的食品,长期摄入可能对人体神经和骨骼造成累积性损害,必须及时制止。据此,通州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并于2025年5月向市场监管

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并全面强化行业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案点位及其上游供货商进行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在个案办理基础上,通州区检察院进一步推动市场监管部门与民政、卫健、住建等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等方式,实现“从生产到餐桌”全链条的严格把控。随后,一场覆盖全区的食品非法添加专项整治行动拉开序幕,相关职能部门聚焦进货渠道、生产来源、添加剂使用等重点环节,累计排查熟食店、卤味店、餐饮单位等各类主体457家次、食品生产企业6家次,开展抽样检验120余批次,查处违法主体8家,移送犯罪线索5条,实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查处一批、震慑一片、规范一域”。

如今,走进通州区各大农贸市场,肉皮冻摊位前张贴的检测报告、规范的进货台账已成为市民选购时的“安心标签”,也成为“检察蓝”守护“舌尖安全”的生动注脚。

农村大集也要“持卡出摊”

10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徐金海与检察官助理李健前往该区榆堡大集,就农村大集食品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看到商贩们已将“生鲜灯”更换为普通白炽灯。

“这肉看起来真鲜艳,是特殊灯光带来的效果吗?”今年初,徐金海走访辖区某农村大集时,发现有食品摊贩使用特殊灯光照射食品,让生鲜食品看起来格外新鲜诱人。随着调查的深入,徐金海发现问题不仅限于“生鲜灯”。他和同事先后对大兴4个主要农村大集的食用农产品安全情况开展抽检筛查,结果显示农产品农残合格率远低于全国平均合格率。“更令人担忧的是,全区农村大集食品摊贩备案率竟然为零。”办案组成员邱国说。

一场关乎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的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迅速展开。农残超标、虚假宣传、违规使用“生鲜灯”……办案组认为,农村大集中隐藏的一系列食品安全问题,亟待相关监管机制的确立。在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基础上,他们商请大兴区司法局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共同厘清监管薄弱环节。

“当时,区级层面缺乏具体的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各种规定对食品摊贩实施备案制的内容不一,相关行政机关之间还存在职权争议。”徐金海介绍,面对系统性难题,大兴区检察院采取了“三步走”策略:第一步,主动向大兴区政府汇报相关情况,获得区长批示支持后,明确农村大集的监管部门,厘清职责边界;第二步,创新建立“人大+检察”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依法向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推动区政府废止与上级规定抵触的旧规范,启动新规范制定工作,让源头治理有规可依;第三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组织多部门座谈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协同履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守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9月1日,《大兴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向社会公布。截至目前,大兴区农村大集已完成454家食品摊贩信息台账备案登记,依法处理14家检测不合格摊贩。如今,走进大兴区各个农村大集,“摊位公示卡”和农残检测公示栏随处可见,成为农村大集的“新风气”。



9月16日,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就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听证会。



10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该区魏善庄大集就食品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8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辖区农贸市场。



10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位于紫竹院街道的养老助餐点了解食品安全情况。

用马肉冒充驴肉,供货商获刑还要赔偿

前不久,一起“假驴肉”案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指控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予以认可和支持,被告人张某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法院同时责令张某和涉案饭店连带支付惩罚性赔偿金80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原来,某饭店内品供货商张某认为马肉外貌和驴肉相似,口感虽略差但进货价比驴肉便宜不少,便以马肉冒充驴肉给某饭店供货。2024年3月16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饭店经营的驴肉进行检测,检测出马肉成分但未检测出驴肉成分。该饭店因销售假驴肉及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等相关凭证被予以行政处罚。在饭店老板追问下,张某承认了自己在供货中偷梁换柱的行为。

2024年9月23日,该案移送至石景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案件后,将案件相关线索同步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由于此前北京市尚无对同类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先例,我们在参考

外地同类案件起诉及判决情况的基础上,专程赴河北省检察机关学习相关案件办理经验,并就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案件办理机制创新等方面与当地检察官深入研讨。”石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李玉洁告诉记者。

办案组查明,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涉案饭店只从张某处购买过“驴肉”,并向消费者销售未经检验的驴肉菜品,累计金额超过80万元。在此过程中,张某未向该饭店提供检验合格证明,该饭店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也没有查验张某提供生肉的检验合格证明。“销售的肉类因缺乏检验合格证明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可能造成巨大危害。”办案检察官张云波说。

经综合考量,石景山区检察院确定以民事部分查明的销售金额为基数,提出销售金额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并要求张某和涉案饭店公开赔礼道歉。同时,针对餐饮企业存在的肉制品掺杂掺假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联合该行政机关对辖区饭店开展大排查,全方位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银发餐厅”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现在去助餐点吃饭,不仅菜色合口味,店里公示的许可证、健康证一眼就能看到,后厨也干干净净的,我们吃得特别放心。”近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养老助餐点,刚用完餐的李大爷对来回访的检察官说。

2025年3月,在北京市检察院统一部署下,海淀区检察院启动养老助餐点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工作。“我们针对养老助餐点监管规定分散、涉及环节较多的情况,梳理形成涵盖资质许可、工作人员健康、环境卫生、食品加工等11类59项具体项目的调查清单,让监督‘有章可循’。”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鑫冰介绍。

检察机关对海淀区29个街镇、100余处养老助餐点开展拉网式排查后,17家养老助餐点不同程度的食品安全问题浮出水面。“有的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有的进货查验记录不全;还有的餐饮器具

消毒不规范,操作场所环境卫生不达标。这些问题都直接威胁老年人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办案检察官王征告诉记者,海淀区检察院于5月28日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完善运营台账,对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建立“线上监测+线下巡查”“自查自纠+三方监管”的综合监管模式。

“几个月后,为检验整改实效,我们不仅通过实地回访确认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还创新评估方式,编制涵盖服务便利度、环境卫生情况、食品质量等6类25项内容的《养老助餐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邀请就餐老年人匿名评价,真正实现办案效果评估从‘检察机关内部评价’向‘群众实际感受’的转变。”海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王烨媛介绍,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老年人对养老助餐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简洁